



TOGETHER
for a sustainable future

OCCASION

This publication has been made available to the public on the occasion of the 50th anniversary of the United Nations Industrial Development Organisation.



TOGETHER
for a sustainable future

DISCLAIMER

This document has been produced without formal United Nations editing. The designations employed and the presentation of the material in this document do not imply the expression of any opinion whatsoever on the part of the Secretariat of the United Nations Industrial Development Organization (UNIDO) concerning the legal status of any country, territory, city or area or of its authorities, or concerning the delimitation of its frontiers or boundaries, or its economic system or degree of development. Designations such as “developed”, “industrialized” and “developing” are intended for statistical convenience and do not necessarily express a judgment about the stage reached by a particular country or area in the development process. Mention of firm names or commercial products does not constitute an endorsement by UNID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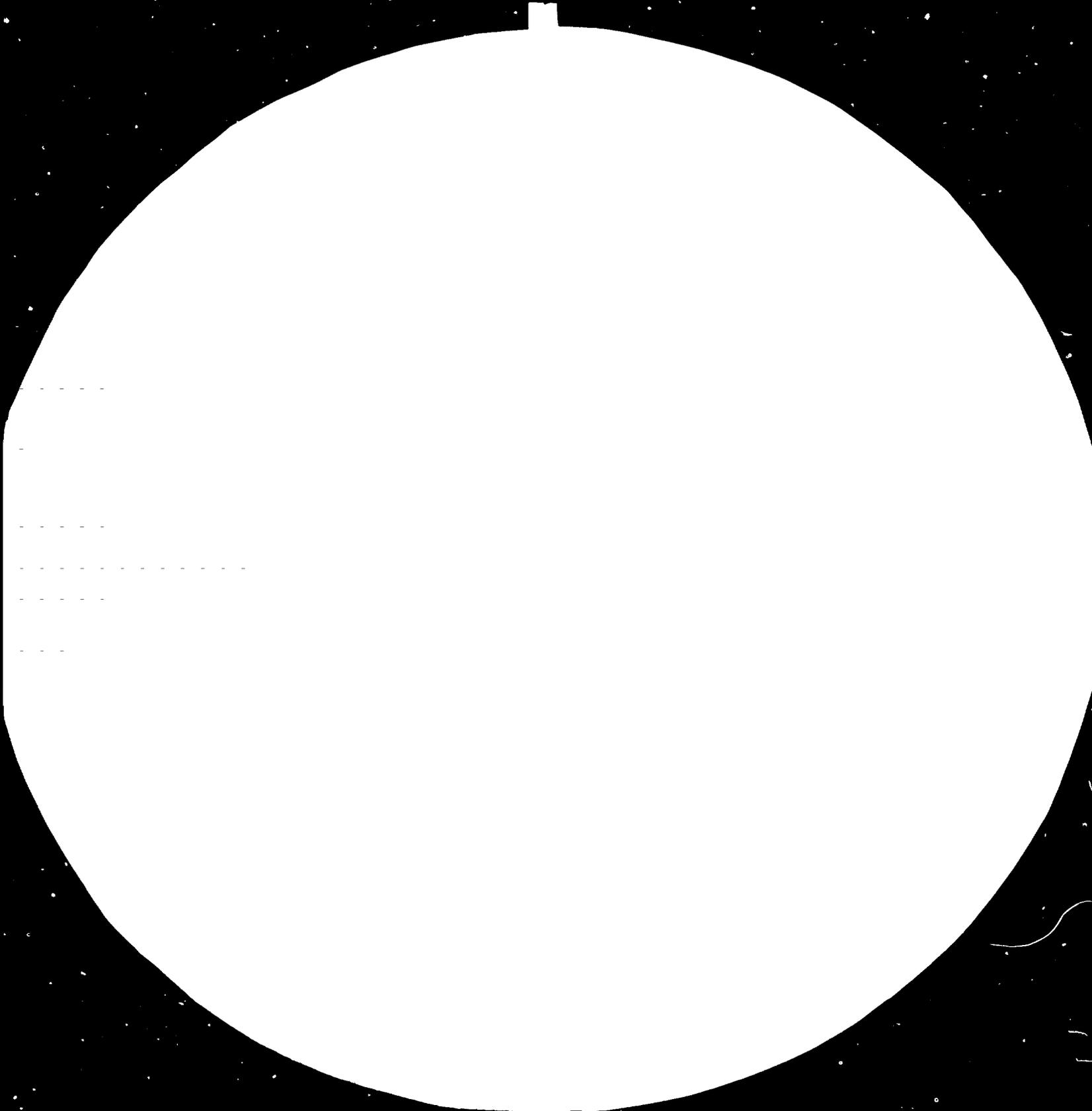
FAIR USE POLIC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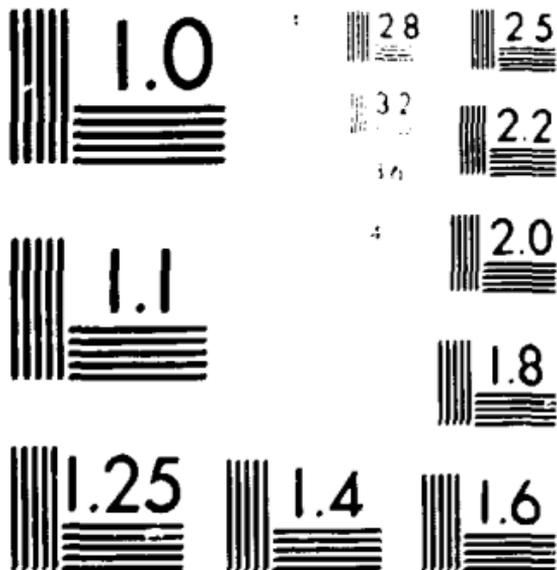
Any part of this publication may be quoted and referenced for educational and research purposes without additional permission from UNIDO. However, those who make use of quoting and referencing this publication are requested to follow the Fair Use Policy of giving due credit to UNIDO.

CONTACT

Please contact publications@unido.org for further information concerning UNIDO publications.

For more information about UNIDO, please visit us at www.unido.org





MICROCOPY RESOLUTION TEST CHART

NATIONAL BUREAU OF STANDARDS-1963-A



12721-C



Distr.
LIMITED

ID/WG.397/4
4 August 198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关于建立国际遗传工程

与生物技术中心

的部长级全权代表会议

1983年9月7日至13日，西班牙，马德里

国际遗传工程与生物技术中心
章程草案*

Draft Statutes of the International Centre
for Genetic Engineering and Biotechnology.

工发组织秘书处拟订

251

* 本文件译自未经正式审订的英文原件。

V.83-59115

目 录

	<u>页 次</u>
导 言	1
序 言	3
<u>第 1 条</u> : 中心的建立与所在地	4
<u>第 2 条</u> : 目标	4
<u>第 3 条</u> : 职能	4
<u>第 4 条</u> : 成员	5
<u>第 5 条</u> : 机构	5
<u>第 6 条</u> : 理事会	6
<u>第 7 条</u> : 科学顾问委员会	7
<u>第 8 条</u> : 主任和工作人员	8
<u>第 9 条</u> : 附属机构和附属联络网	9
<u>第 10 条</u> : 财务事项	9
<u>第 11 条</u> : 会费分摊与审计	10
<u>第 12 条</u> : 总部协定	11
<u>第 13 条</u> : 法律地位、特权和豁免	11
<u>第 14 条</u> : 出版物与知识产权	12
<u>第 15 条</u> : 与其他机构的关系	12
<u>第 16 条</u> : 修正	12
<u>第 17 条</u> : 退出	13
<u>第 18 条</u> : 清理帐目	13
<u>第 19 条</u> : 解决争端	13
<u>第 20 条</u> : 签字、接受和加入	13
<u>第 21 条</u> : 生效	14
<u>第 22 条</u> : 保存人	14
<u>第 23 条</u> : 有效文本	14
最后条款	15
附件: 筹备委员会	16

导 言

建立国际遗传工程与生物技术中心需要各参加国政府商定及签署一个为该国际中心的结构与业务活动提供法律基础的文件。为筹备协商会议及便于各参加国就此问题作出决定，谅解和指导原则备忘录草案(UNIDO/ID/WG.382/1)列出了这种法律文件的基本原则，并提交给1982年12月在贝尔格莱德举行的高级会议。该备忘录草案系由工发组织秘书处根据建立国际遗传工程与生物技术中心专家报告(UNIDO/ID.254)中的建议拟就的。

贝尔格莱德会议讨论了文件ID/WG.382/1所列的指导原则，认为这些原则一般来说是可以接受的，但须根据关于附属中心的设想和会议上发表的其他意见加以修改(见文件ID/WG.382/7第27-36段)。

贝尔格莱德会议决定“尽快”建立该国际中心，并决定举行部长级全权代表会议，解决有关建立该国际中心的悬而未决的问题并且商定和签署建立该国际中心的最后法律文件(文件UNIDO/ID/WG.382/7第51和66段)。为加速进展起见，还决定由工发组织秘书处参照其与有关的常驻工发组织代表进行的非正式协商所得结果，进一步拟定将向部长级全权代表会议提交的国际遗传工程与生物技术中心章程草案(文件ID/WG.382/7第71段)。

工发组织秘书处向各有关常驻代表团送交了1983年3月15日的章程草案和1983年3月17日的附加说明以征求它们的意见。截至7月底收到和讨论的意见和建议在最后完成本章程草案时都加以考虑。另外还对章程草案作了一些必要的修改，例如关于成员国会费分摊的条款草案(第11条)。秘书处提请特别注意本文件增编1，因为其中有关于选择成员国会费分摊方案的其他建议。此外，关于章程生效的条款(第21条)，其表述形式既适当反映了贝尔格莱德会议关于迫切需要建立该国际中心的决定，又确保该国际中心在财政上能够维持下去。在这方面，提请注意第21条第2款，该款设想了在章程生效前临时执行章程的情况。请各参加国在参加马德里会议之前向国家当局查明本国法律是否允许一个国际协定临时生效。

草拟章程时曾预期主要是那些参加部长级全权代表会议的国家将在会议结束时

签署本章程，而其他国家将在该文件交存作为保存人的联合国秘书长后签署本章程。为此，相应地草拟了第20条、第22条和最后条款的条文。

本文件增编2是1983年3月17日的附加说明的最新修订本，对本章程作必要的解释。

序 言

本章程的当事国

确认有必要应用遗传工程与生物技术以造福人类，
期望利用遗传工程与生物技术的潜力来解决发展中国家工业和其他部门发展的
紧迫问题，

认识到需要在这个领域，特别在研究、发展与培训方面进行国际合作，
强调加强发展中国家在这个领域中的科技力量的迫切性，

确认国际中心在应用遗传工程与生物技术于发展中将起的重要作用，

及1982年12月13日至17日于南斯拉夫贝尔格莱德举行的高级会议建
议尽快建立一个水平很高的国际遗传工程与生物技术中心，

确认工发组织秘书处为促进和筹备建立这样一个中心所采取的主动性；

兹协议如下：

第1条

中心的建立与所在地

i. 国际遗传工程与生物技术中心(下称“本中心”)系作为一个国际机构而建立。

2. 本中心的所在地是……

第2条

目 标

本中心的目标是:

- (a) 促进国际合作, 应用遗传工程与生物技术以造福人类;
- (b) 帮助发展中国家加强它们在遗传工程与生物技术领域的科技力量;
- (c) 促进和协助在区域及国家一级开展遗传工程与生物技术方面的活动;
- (d) 开发和推广遗传工程与生物技术的应用以解决发展中国家的发展问题;
- (e) 提供场所以便各参加国的科学家和技术专家相互交流资料、经验与专门知识。

第3条

职 能

为了实现上述目标, 本中心应当一般地采取必要和适当的行动, 特别应当:

- (a) 在遗传工程与生物技术领域开展包括试验工厂在内的研究与发展活动;
- (b) 在本中心以及必要时安排在其他地方为发展中国家培训科技人员;
- (c) 根据请求向成员国提供咨询服务, 帮助它们发展国家技术力量;
- (d) 通过科学家和技术专家访问中心的方案, 通过结社和其他活动方案, 促进

各参加国的科技界相互交流；

- (e) 召开专家会议以加强本中心的活动；
- (f) 适当发展国家机构与国际机构的联络网以便于进行联合研究方案、试验与分享研究成果、搞试验工厂、交换资料 and 材料等活动；
- (g) 促进建立高水平的研究中心以作为附属中心，发展在应用微生物学和微生物遗传学领域或在生物技术和生物工程领域现有的国际或区域实验室联络网以作为附属联络网；
- (h) 执行生物信息学方案以支持特别是研究、发展与应用工作；
- (i) 收集和散发与本中心的活动领域有关的资料。

第 4 条

成 员

1. 联合国会员国，或者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成员国，凡赞成本中心的目标和原则者，均可成为本中心的成员。

2. 其他国家，按照第 20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以及本章程生效后按照第 20 条第 3 款并经理事会核准其申请成员资格要求后，可成为本中心的成员。

3. 本中心的创始成员国应是在全权代表会议上签署本章程的包括东道国在内的国家。

第 5 条

机 构

1. 本中心的机构为：

- (a) 理事会，
- (b) 科学顾问委员会，
- (c) 主任。

2. 理事会可根据第6条设立其他附属机构。

第6条

理事会

1. 理事会由本中心全体成员的代表组成。 成员在任命其代表时应适当考虑他们的行政能力与科学工作经历。

2. 鉴于工发组织秘书处的主动性、其在筹建本中心方面的贡献以及在推进本中心宗旨及目标方面所能起的作用，工发组织首长或其代表应是理事会的当然成员。

3. 理事会除执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能外，应当：

- (a) 确定指导本中心活动的总政策和原则；
- (b) 接纳新成员加入本中心；
- (c) 在考虑科学顾问委员会的有关建议后核准工作方案与预算，制定本中心的财务条例并决定任何其他财务事项，特别是为本中心业务活动的有效进行调动资源；
- (d) 就各具体情况给予成员国的研究中心以附属中心的地位，给予各组国际或区域实验室以附属联络网的地位；
- (e) 根据第14条订立有关专利权、许可证、版权以及其他知识产权，包括把本中心研究工作成果转让给成员的规则；
- (f) 根据委员会的建议采取其他适当行动，使本中心得以推进其目标和履行其职能。

4. 除非理事会另有决定，理事会应每年举行一届常会。 除非理事会另有决定，常会应在本中心所在地举行。

5. 理事会应自行制定其议事规则。

6. 理事会成员的多数构成法定人数。

7. 理事会每个成员应有一票表决权。 各项决定以协商一致方式作为为宜，否则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成员的多数作成。

4. 委员会除执行本章程所规定或理事会所授予的其他职能外，应当：

(a) 审查本中心的工作方案草案与预算并向理事会提出建议；

(b) 检查经核准的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并向理事会提出适当的报告；

(c) 详尽阐述本中心方案与规划的中期及远期前景，包括新的专业研究领域，并向理事会提出建议；

(d) 协助主任处理包括与附属中心和联络网合作在内的一切同本中心的活动有关的实质性科技事项；

(e) 核准本中心研究工作的安全条例。

5. (a) 除非委员会另有决定，委员会应每年举行两届常会。

(b) 除非委员会另有决定，常会应在本中心所在地举行。

6. 各附属中心的主任和每一附属联络网的一名代表可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委员会的审议。

8. 应理事会邀请，联合国、各专门机构与国际原子能机构以及政府间组织的代表可以观察员身份参加理事会的审议。为此目的，理事会应编制一份与本中心的工作有关且对本中心的工作表示兴趣的组织名单。

9. 理事会可设立为有效履行其职能所必需的长期或特设附属机构，这些机构应向理事会提交报告。

第7条

科学顾问委员会

1. 委员会由至多十名在本中心实质性领域中表现杰出的科学家与技术专家以及主任组成。委员会的成员由理事会根据主任的建议选出。应当考虑在尽可能广泛的地域基础上选举成员的重要性。主任是委员会的成员秘书。

2. 委员会成员任期三年，能再获任命连任三年。

3. 委员会应从其成员中选出一名主席。

第8条

主任和工作人员

1. 主任应由理事会根据委员会的建议任命，任期五年。主任可再获任命连任五年，期满不得续任。主任应尽可能是本中心科技领域中享有最高地位和名望的人。还应适当考虑候选人在管理实验室及一批不同学科的科学家方面的经验。

2. 工作人员包括一名副主任、各部门负责人以及本中心可能需要的其他专业技术、行政和文书工作人员，包括劳力工人。

3. 主任应是本中心的科学和行政首长以及法律代表。主任有指导本中心工作的全面责任和权力，但须遵守理事会或委员会的指示。主任应负责工作人员的任命、组织及其职责的履行。主任可以与中心的高级科学家建立一套咨询办法来评价科学成果及当前科学工作规划。

4. 主任和工作人员在执行其职责时，不得谋求或接受任何政府或本中心外的任何当局的指示，并应避免采取任何可能影响其作为只向本中心负责的国际官员的地位的行动。各成员承诺尊重主任和工作人员所负责任的专属国际性，决不谋求在他们履行责任时对他们施加影响。

5. 工作人员由主任根据委员会建议并得到理事会核准的条例予以任命。工作人员的服务条件应尽可能与联合国共同制度的条件相一致。雇用工作人员和决定服务条件时，应以确保最高标准的效率、才能和品德为首要考虑。

6. 主任应以主任的身份参加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的一切会议，并应执行这些机构委托给他的其他职责。

第9条

附属机构和附属联络网

1. 根据第3条(g)项, 本中心应逐步建立一个附属中心与附属联络网系统以实现本中心的目标。
2. 理事会应制定给予成员国研究中心以附属中心地位的标准, 并决定附属中心与本中心各机构间正式关系的范围。
3. 理事会应制定给予在加强中心活动方面特别具有潜力的各组国际或区域实验室以附属联络网地位的标准。

第10条

财务事项

1. 本中心的资金筹措一般包括:
 - (a) 创建本中心的初始捐款;
 - (b) 成员的年度会费, 以可兑换货币缴纳为宜;
 - (c) 成员国、非成员国、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基金会、机构及私人的普通和特别自愿捐款, 包括赠款、遗赠、补助金和信托基金;
 - (d) 任何其他来源。
2. 东道国应在本中心开展业务活动的最初几年里为本中心的活动向本中心提供必要的基础结构(土地、建筑物、家俱、设备等)和其他捐助。
3. 主任应编制下一财政期的工作方案草案以及相应的财政概算, 并通过委员会提交给理事会。
4. 本中心的财政期为日历年。

第 11 条

会费分摊与审计

1. 成员的年度会费应以每一成员最近三个有统计数字的日历年以生产要素费用计算的国民平均净收入为基础，根据分摊比额表计算。分摊比额表由理事会根据委员会的建议以全体成员的多数每三年制定一次。¹

2. 理事会可以全体成员的多数决定是否考虑成员的任何特殊情况并对其会费作相应的调整。援用本规定时，“特殊情况”一词应特别包括这样的情况，即成员的人均国民收入低于理事会拟确定的数额，或这样的情况，要求成员缴纳超过理事会按本条第 1 款所指的比额表分摊的会费总额百分之……的数额。

3. 12月31日之后加入本中心的国家应为它的成为成员的那一年的基本建设开支与经常业务费用提供特别捐款。该特别捐款的数额应由理事会以全体成员的多数决定。

4. 除非理事会以全体成员的多数另作决定，按本条第 3 款规定所作的捐款应用来减少其他成员的会费。

5. 本章程生效后如有国家加入或退出本中心，本条第 1 款所指的分摊比额表应予修订。新的比额表应在下一财政期开始时生效。

6. 主任应通知各成员它们年度会费的数额以及支付日期。

7. 理事会应任命审计员审计本中心的帐款。审计员应通过委员会向理事会提交年帐报告。

8. 主任应向审计员提供他们执行任务可能需要的资料和帮助。

¹ 文件 UNIDO/ID/WG.397/4/Add.1 提供了其他成员会费分摊办法。

第 12 条

总部协定

本中心应与东道国政府缔结一项总部协定。该协定的条款须经理事会批准。

第 13 条

法律地位、特权和豁免

1. 本中心应有法律人格。
2. 本中心及其财产与资产，不论其位置何处，应享有任何形式的法律程序的豁免，除非在特定案例中它明示放弃其豁免。不过，有一项谅解，即豁免的放弃不得推及任何执行措施。
3. 本中心总部不可侵犯。本中心的财产与资产，无论其位置何处，不得凭借行政、司法或立法行动对其进行搜查、征用、没收、征收或其他形式的干涉。
4. 本中心及其财产、资产、收入与交易应免除包括关税在内的一切税款，本中心为公众所用而进出口的物品应予免除进出口的禁止或限制。本中心还应予免除任何与支付、预扣或托收任何税款有关的义务。
5. 成员国的代表应享有《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第四条规定的特权与豁免。
6. 本中心的官员应享有《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第五条规定的特权与豁免。
7. 本中心的专家应享有上述第 6 款为本中心官员所规定的特权和豁免。
8. 所有参加在本中心总部或成员国领土内他处举办的培训或人员交流计划的人员，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应有权入境居留或出境，以便进行培训或人员交流。应给予这些人员旅行快捷的便利，需要签证时，应立即免费给予签证。
9. 本中心应随时与东道国及其他成员国的有关当局合作，以便于进行正当的司法裁判，确保遵守国家法律，防止发生任何滥用本条所述的各种特权、豁免与便利的情况。

第 14 条

出版物与知识产权

1. 本中心可出版其研究活动的任何结果，但这种出版不得违反理事会核准的有关知识产权的总政策。
2. 本中心作出或发展的工作成果，其一切权利，包括名称、版权和专利权，应属本中心所有。
3. 本中心的政策是对通过本中心的项目在遗传工程与生物技术方面作出的成果取得专利权或专利权利益。
4. 本中心的研究工作所产生的成果的知识产权应仅给予成员国。
5. 本中心应利用其专利权和其他权利，以及与此有关的任何财政收益或其他收益，为发展中国家的利益促进生物技术的发展、生产与广泛应用。

第 15 条

与其他机构的关系

本中心在从事活动时可按照其目标与非本章程当事国、联合国及其附属机构、联合国专门机构及国际原子能机构、政府及非政府组织、国家科学研究所和学会建立适当的合作关系。

第 16 条

修正

1. 任何成员国均可对本章程提出修正。主任应将提议的修正案迅速通知全体成员，理事会须在这一通知发出九十天后方可加以审议。
2. 修正案经理事会以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核准后即告生效。

第17条

退出

任何成员，在其会籍满五年以及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算第一个五年期满后，可退出本中心，但须提前一年向保存人发出书面通知。

第18条

清理帐目

如本中心终止活动，除非成员国在终止活动时商定其他办法，否则应由本中心总部所在国负责清理帐目。除成员国另有决定外，盈余应由终止业务时仍为本中心的成员的国家照它们自加入本中心之日起所付全部款额的比例进行分配。如有亏损，应由现有成员按与其会费相同的比例分担。

第19条

解决争端

如果两个或两个以上成员对本章程的解释或运用发生任何争端，而未能通过有关各方谈判或需要时通过理事会的斡旋获得解决，则除非有关成员在理事会声明理事会的斡旋未能解决该争端之日起三个月内同意采取别的解决方式，应将该争端提交国际法院。

第20条

签字、接受和加入

1. 本章程在1983年9月12日至13日于马德里举行的全权代表会议上向

第4条第1款所指的所有国家开放签字，其后可在纽约联合国总部签字，至本章程按照第21条生效之日为止。

2. 本章程须经各签字国接受，有关文件应交存保存人。

3. 本章程按照第21条生效后，凡属第4条第2款所指但未签署本章程的国家，可把加入书交存保存人而加入本章程。

第21条

生效

1. 本章程除附件外，在至少有包括本中心东道国在内的二十五个国家交存接受书且经共同确定已有足够的财政资源，而且由其中一些国家通知保存人本章程应生效时，开始生效。

2. 本章程在按照上述第1款生效之前，应于签署后即临时执行。

第22条

保存人

1. 联合国秘书长是本章程的保存人。

2. 保存人应将对本章程有影响的一切事项通知有关各国，并应通知

第23条

有效文本

本章程的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为此，下列签字的全权代表，经正式授权，签字于本章程，以昭信守：

1983年9月……日订于……，原件一份，交存联合国秘书长，由其将核准的副本分送所有的签署国和加入国。

附 件

筹备委员会

- A. 在第4条第3款定义的创始成员国签署本章程后，将建立一个筹备委员会。筹备委员会由每一创始国的一名代表组成。代表应具有在本中心所计划的活动领域工作的经历。工发组织首长或其他代表是筹备委员会的执行秘书。筹备委员会得以存在直至本章程生效和理事会召开第一届会议为止。
- B. 筹备委员会的开支可由创始成员国按照第10条第1(a)项提供的初始捐款或其预付款支付。
- C. 筹备委员会应当：
1. 自行选举其主席团成员，制定其议事规则，根据需要召开会议并决定开会地点。
 2. 任命一名项目负责人和一名当地协调员，由一个成员很少的当地委员会协助其在本中心所在地处理问题。当地协调员在项目负责人领导下工作。
 3. 为理事会第一届会议作出安排，包括拟定临时议程、议事规则草案与观察员代表团名单。该会议应在本章程按照第21条生效后尽快举行。
 4. 为理事会第一届会议与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就需要本中心立即注意的问题拟定研究文件、报告和建议，特别是下列问题：
 - (a) 本中心资金的筹措，包括本中心的财务条例草案；
 - (b) 本中心第一年的方案与预算；
 - (c) 与预先规划本中心业务活动有关的技术问题；
 - (d) 本中心的工作人员的征聘，包括拟定工作人员服务细则草案；
 - (e) 拟定本中心总部协定草案。
- D. 筹备委员会应由工发组织秘书处协助履行其职责。



with
12721-C



Distr.
LIMITED

ID/WG.397/4/Add.1
5 August 198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关于建立国际遗传工程与生物
技术中心的部长级全权代表会议
1983年9月7日至13日，
西班牙，马德里

关于国际遗传工程与生物技术中心
成员国会费分摊选择方案的建议
(章程草案第11条)*

工发组织秘书处编写的说明

* 本文件译自未经正式审订的英文原件。

目 录

	<u>页 次</u>
1. 导言	1 - 2
2. 说明	2
3. 会费分摊举例	3

1. 导言

在工发组织秘书处与各常驻工发组织代表进行的非正式协商中，大家就成员的会费分摊问题提出了下列四个选择方案：

第 11 条

会费分摊和审计

第 1 款：

选择方案 1

每一成员下一年为本中心经常预算缴纳的年度会费应每年由理事会按下列办法摊派：所缴数额应与其上一年为联合国经常预算缴纳的会费相等的一个因子成比例。

选择方案 2

每一成员下一年为本中心经常预算缴纳的年度会费应每年由理事会按下列办法摊派：所缴数额应与以其上一年为联合国经常预算缴纳的会费为基础的一个因子成比例。

各成员为联合国经常预算缴纳的会费所占比例：

- (a) 超过 3% 者，因子为四；
- (b) 超过 1% 但少 3% 者，因子为二；
- (c) 超过 0.15% 但少 1% 者，因子为一；
- (d) 少于 0.15% 者，因子为 0.1。

选择方案 3

每一成员下一年为本中心经常预算缴纳的年度会费应每年由理事会按筹备委员会提议的方法摊派；筹备委员会制定该方法时应参照每一成员根据其最新的分摊比

额表为联合国经常预算缴纳的会费。

选择方案 4

每一成员头五年内为本中心经常预算缴纳的年度会费应以该成员对这五年的认捐额为根据。头五年之后，每一成员下一年缴纳的年度会费应每年由理事会按筹备委员会建议的方法摊派，筹备委员会制定该方法时应参照每一成员根据其最近的分摊比额表为联合国经常预算缴纳的会费。

与所有选择方案有关的新条款

对非联合国会员国的成员，理事会应按国民收入与该成员在最近三个具有统计数字的日历年中国民平均净收入相似的联合国会员国所缴纳的会费来摊派该成员的会费。

2. 说明

- (a) 选择方案 1是这样—个方法，根据这个方法，任何两个成员为本中心经常预算缴纳的会费的比率总是等于它们为联合国经常预算缴纳的会费的比率。
- (b) 选择方案 2把联合国会员国的会费分成四个等级。采用所提议的因子，为本中心经常预算缴纳较多会费的成员和较少会费的成员之间的会费比率将大大少于它们为联合国缴纳的会费比率。同一等级的成员的会费将是一样。
- (c) 选择方案 3可认为是一个最“开明”的建议，它把会费分摊方法完全交由筹备委员会和理事会去制定。
- (d) 选择方案 4包括—种情况，即成员将为本中心头五年的业务活动认捐。这一时期过去后，理事会必须就筹备委员会按照在选择方案 3 中提议的方针所建议的会费分摊方法作出决定。

3. 会费分摊举例

为说明选择方案 1 与 2 之间的差别，下面举—个会费分摊的例子，该例假设有

15个'国家将成为本中心的成员:

国家	向联合国缴纳会费假 设数类	选择方案 1		选择方案 2	
		因子分配	会费占本 中心预算 的百分比	因子分配	会费占本 中心预算 的百分比
A	10.0	10	45.2	4	23.1
B	4.0	4	18.1	4	23.1
C	1.7	1.7	7.7	2	11.6
D	1.3	1.3	5.9	2	11.6
E	1.2	1.2	5.4	2	11.6
F	0.8	0.8	3.6	1	5.8
G	0.7	0.7	3.2	1	5.8
H	0.6	0.6	2.7	1	5.8
I	0.6	0.6	2.7	1	5.8
J	0.5	0.5	2.3	1	5.8
K	0.3	0.3	1.4	1	5.8
L	0.2	0.2	0.9	1	5.8
M	0.1	0.1	0.4	0.1	0.6
N	0.05	0.05	0.2	0.1	0.6
O	0.05	0.05	0.2	0.1	0.6
15	—	22.1	—	17.3	—

选择这个数目完全是为了使表格简化。



With
12721-C



Distr.
LIMITED

ID/WG.397/4/Add.2
5 August 198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关于建立国际遗传工程和
生物技术中心的部长级
全权代表会议

1983年9月7日至13日，西班牙，马德里

国际遗传工程和生物技术
中心章程草案的附加说明*

* 本文件译自未经正式审订的英文原件。

V.83-59135

目 录

	<u>页 次</u>
1. 一般背景	1
2. 章程的范围、内容和名称	1
3. 目标和职能(第2和3条)	1
4. 成员(第4条)	2
5. 机构(第5条)	2
6. 理事会(第6条)	3
7. 科学顾问委员会(第7条)	4
8. 主任和工作人员(第8条)	5
9. 附属中心(第9条)	5
10. 财务事项(第10条)	6
11. 会费分摊和审计(第11条)	6
12. 总计协定, 法律地位(第12和13条)	7
13. 出版物和知识产权(第14条)	7
14. 修正和退出(第16和17条)	8
15. 清理帐目(第18条)	8
16. 解决争端(第19条)	9
17. 签字、接受和加入(第20条)	9
18. 生效(第21条)	9
19. 保存人(第22条)	10
20. 有效文本	10
21. 筹备委员会(附件)	10

1. 一般背景

本章程草案是根据国际遗传工程和生物技术中心谅解和指导原则备忘录草案 (1982年9月15日的文件ID/WG.382/1)起草的。该备忘录草案是工发组织秘书处向1982年12月13日至17日在南斯拉夫贝尔格莱德举行的关于建立国际遗传工程和生物技术中心的高级会议提出的。与会国在该会议所提出的意见都已考虑进去。这些意见基本上都载入贝尔格莱德会议的报告(1983年2月1日的文件ID/WG.382/7),特别是第27-36段、第71段和增编第4段,以及该会议的结论和建议,特别是该报告的第51(三)和(五)段以及第52段。由于谅解和指导原则备忘录是根据关于建立国际遗传工程和生物技术中心的工发组织专家报告(1981年11月9日的文件UNIDO/IS.254)拟定的,因此在编写章程草案时也以该报告的研究结果和建议为指南。

此外,在编写本章程草案时,还研究了其他国际研究所的法律文件和它们的作法,也酌情参照这些文件的某些基本条款。与会国、工发组织专家和秘书处相互之间在贝尔格莱德正式和非正式广泛交换的意见也作为指南。

根据贝尔格莱德会议的决定(见文件ID/WG.382/7第71段),有些常驻工发组织的代表团举行了非正式协商会议,其协商结果也酌情列入本订正章程并反映在本附加说明中。

2. 章程的范围、内容和名称

鉴于所设想的中心的独特性和迫切需要建立这样的中心,有关建立的文件不宜太过严紧或太过琐碎,这样,一旦代表该中心成员国的理事会开始担任其职务时便可进一步对它加以改进。有关该中心的建立及其活动的基本原则可通过下列办法来确定:在理事会议事规则内列入某些规定,或象第16条所设想那样对章程作出修正。根据贝尔格莱德会议与会国的愿望,暂时选择“章程草案”作为有关建立该中心的文件的名称(见报告第71段)。这个名称可能还会按照各国的愿望和国际惯例加以修改。

3. 目标和职能(第2和第3条)

与指导原则和1983年3月15日的章程草案相比，第2条(目标)基本上没有变动，但加入(c)项，概括而又灵活地反映了与会国预期该中心将协助在区域和国家一级建立附属研究中心系统的愿望(见报告第52段)。1983年3月15日的草案中(a)-(e)项的次序有些变动，以反映非正式协商会议提出的建议：通过中心的建立，在遗传工程和生物技术中心领域的国际合作应首先为发展中国家谋福利。贝尔格莱德会议的其他建议以及关于这一特定问题的非正式协商的结果，在拟定“职能”(第3条)特别是(c)、(f)和(g)项和起草新的第9条时曾加以考虑。秘书处提请特别注意在关于“附属机构网”的(g)项中把现有国际和区域实验室网列为该中心与之合作的一系列机构的一部分。

4. 成员(第4条)

工发组织专家在情况调查期间所取得的经验(见文件UNIDO/IS.254第7页第三章)和贝尔格莱德会议的结果都确认，若干国家对建立中心极感兴趣，因此有关成员的条款在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成员国范围内把参加条件尽量放宽。本条列入关于“创始国”的第3款，是为了区分那些决定尽早参与建立中心的国家和只愿在迟些时候参加的国家。但是，所有成员权利平等，唯一例外是创始国将组成章程附件所规定的筹备委员会。第2款所设想的成为中心成员的正式条件与第20条的法律规定有关连，其基本特征与国际惯例相符。

5. 机构(第5条)

中心的组织结构采取专家的建议(见文件UNIDO/IS.254第17页的第七章)，但对主要机构的人数和这些机构的名称略作修改，秘书处认为，至少开始时中心的全体成员都应是理事会的成员。如果理事会在适当时候认为自己过于臃肿，不能有效执行职务，可考虑设立大会，而理事会本身象专家所建议那样，只拥有人数有限的当选成员(见文件UNIDO/IS.254第58段)。另一种办法是，理事会可设立一附属机构。中心的首席行政干事称为“主任”，这是根据专家在文件UNIDO/IS.254第61段和62段的建议选用的。

6. 理事会(第6条)

(a) 理事会是中心的最高机构,因此应有权就诸如中心的研究和行政政策等基本事项作出决定(3 a项);接纳新会员(3 b项);核准工作方案和相应的预算(3 c项)。秘书处认为有必要授权该机构核准有关知识产权问题的详细规则,这些知识产权问题将在中心的工作中出现(见贝尔格莱德会议报告增编第4段的建议),而且目前不能明确预见和提出来(见第6条3 e项)。但是,第14条列入中心关于这些问题的一般政策的构架细节将由理事会在适当时候进行审议和作出决定。这种概念也为例如建立欧洲分子生物实验室的国家所采用。¹ 国际应用系统分析研究所采取过类似办法。²

(b) 由于中心的性质特别,秘书处在非正式协商中认为必要的是,理事会成员在管理这样一个机构及其科学活动方面应有特别的经验。因此第1款第二句是为了这一点而添加的。

(c) 关于理事会作出决定的程序,秘书处认为必须以达到协商一致意见为首要目标。只有在不能达到协商一致意见时才应考虑在主席并参加表决成员的多数基础上进行正式表决(第7款)。

(d) 由于象粮农组织、教科文组织、开发计划署、国际细胞研究组织、环境规划署以及原子能机构的国际理论物理中心等政府间组织在贝尔格莱德会议上对中心的建立极感兴趣并且大力支持,秘书处认为必须让这些组织作为观察员身份参加理事会的会议(第8款)。

(e) 关于理事会常会的频率问题,秘书处认为每年开会一次是必要的,特别是在中心成立的第一年,因为有许多尚待解决的问题必须作出决定。非正式协商会议所建议的理事会每次会议间隔两年而不是一年似乎太长一些。

(f) 为了使理事会特别是在第一届会议期间能够迅速作出决定,大家在非正式协商会议中认为,章程中列入有关法定人数的规定是有好处的(第6款)。

¹ 见该所有关建立的协议第六条3 a项。其专利权手续载于文件EMBL/Fin. Com./82/13E, 其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工作人员细则载于文件EMBL/Fin. Com.75/31。

² 见其章程第六条第10款和第十七条。

(g) 根据贝尔格莱德会议和非正式协商会议的讨论结果，规定设立一个或多个理事会附属机构，它们在理事会休会期间可经常举行会议，可托请它们执行特殊职务（第6条第9款）。例如可以建立这样一个附属机构，即成员有限制的常设执行委员会，协助理事会执行某些职务。

(h) 提请注意第8条第6款，根据这一款，主任在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的所有会议中按其职务行事，但在委员会中主任则担任成员秘书。（见第7条第1款）。

7. 科学顾问委员会（第7条）

(a) 贝尔格莱德会议的意见，特别是有关科学顾问委员会地理组成的意见（见报告第30和31段）以及增编第4段）都加以考虑。关于这一机构的人数，秘书处是以工发组织专家的建议（见文件UNIDO/IS-254第59段）为指南。“至多十名”的措词是为了让理事会有所选择，如果它认为适当，成员也可少于十名。虽然在非正式协商会议中，有一代表建议把人数扩大到15名，但秘书处仍保持其较早的建议，主要原因是中心的成员开始时可能不多，科学顾问数目定为10名与中心成员开始时的数目较成比例。

(b) 在非正式协商会议中，有人建议让主任提出对委员会成员人选，以便理事会进行选择（见第1款第二句）。虽然一些与会国在贝尔格莱德会议上曾建议各附属中心在委员会中有正式代表资格，但秘书处认为章程列入这一条仍为时尚早。这样一种办法应在各成员通过详细的现场研究对附属中心系统有一清楚的认识（见贝尔格莱德报告第53段）以及理事会对这些附属中心制定了标准（见第9条和第6条3d项）之后由理事会来确定。但是，根据在非正式协商会议中所提的建议，现在的条文规定各附属中心和联络网的代表具有观察员身份。

(c) 由于已假定本机构成员不多，因此没有必要规定为本机构制定正式的议事规则，但规定由成员选出一名主席。

8. 主任和工作人员(第8条)

主任任期定为五年是基于这样的考虑,即中心开始时的体制和财政计划是以五年为基础的(见文件UNIDO/IS.254第20页第八章)。为了使管理工作有连贯性,第1款也设想主任有连任的机会。连任次数应不受限制还是应限定一次或多次,这个问题应由全权代表会议或理事会在中心建立时作出决定。关于主任的资格,贝尔格莱德会议与会国的要求已加以考虑(见报告第32段)。根据国际惯例,第2款的“工作人员”定义不仅包括科学人员,而且包括文书工作人员和劳力工人。

9. 附属中心(第9条)

为了照顾在贝尔格莱德会议所作的关于建立附属中心的建议,列入新的第9条,这是与关于“职能”的第3条(g)项相符的。因此,中心的任务之一是促进附属中心。此外,列入第9条第2款是为了使中心的最高机构有权对设想的附属中心系统及其与中心的正式关系作出更详尽的决定。正如本说明第7节所指出那样,秘书处认为,在贝尔格莱德会议所要求的详细现场研究(见报告第53段)进行之前规定中心各机构的附属中心具有正式会员资格尚为时过早。但是,根据非正式协商的结果,规定附属中心和联络网在委员会中具有观察员地位,这一点已在第7条第6款中得到反映,而第9条第3款也设想制定给予这些中心和联络网以这种地位的准则。

10. 财务事项(第10条)

中心的经费分为四类:

- (a) 创始成员的初始捐款;
- (b) 成员的年度会费, 最好以可兑换货币缴纳, 作为中心的经常预算的经费;
- (c) 成员国和非成员国、国际组织和私人的普通和特别捐款;
- (d) 任何其他来源, 包括有关方面;

除这些捐款外, 还了解到中心的东道国将以现金和实物为中心捐献必要基础结构, 也可能不断地分担每年的费用, 至少在头五年。

11. 会费分摊和审计(第11条)

成员国每年为预算缴纳的会费是否一样或不同, 如果不同, 又应按什么分摊准则, 这个问题没有列入指导原则, 贝尔格莱德会议也未加审议。本条条文草案设想各种不同的捐款办法。会费分摊比额原则上应定得长期一些, 例如三年, 而且根据每一个成员国前三个日历年的国民平均收入来计算。欧洲分子生物实验室和欧洲核子研究组织的成员就是以这个基本办法来分摊会费的。因此, 秘书处认为遵循其他国际机构有关会费分摊办法的经验并根据这些原则制定条文是合理的。正如欧洲分子生物实验室和欧洲原子核研究组织的情形那样, 规定应照顾各成员国的特殊情况, 以便对其会费作出相应调整, 例如遇到这样的情况: 成员国的国民平均收入少于中心的理事会确定的数目, 或者也有这样的情况: 规定某成员国需缴纳超过理事会根据上述方法摊派的会费总额某一百分比(例如30%或25%)的数额(见第11条第2款)。

还可一提的是, 联合国会费分摊比额主要是根据以美元表示并按每人平均收入低(高)而给予宽减的办法调低(高)的国民收入计算。但是, 由于一些会员国失业率很高或经济衰退以及一些工业化国家和收入中等的发展中国家的国内通货膨胀率很高, 因此就产生寻找办法和途径来使分摊比额更加公正和平等的问题。联合国会费委员会目前正在认真研究评价会员国的真正能力的其他办法, 以便它们履行对联合国的财政义务。会费委员会将向下一届大会提交其建议。

对中心来说，目前尚未能预见有多少成员国将参加建立中心。因此，设想创始成员国的初始捐款将在部长级全权代表会议个别预先商定。这些捐款应足够支付中心在某一期间，例如一年、两年或三年内所需的业务费用，直至理事会另行决定；也考虑到新成员国的捐款。

章程附件所设想的筹备委员会应负责制定会费分摊比例表或任何其他办法，并管理任何预付的会费，直至理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而且中心的骨干行政人员包括主任已担负其职务为止。

秘书处提请特别注意在关于章程草案的非正式协商会议期间提出的其他成员国会费分摊办法。这些建议已载入文件 ID/WG.397/4 (中心的章程草案) 增编并加以解释。

12. 总部协定，法律地位(第12和13条)

(a) 根据一般惯例，中心将与东道国缔结一项总部协议(第12条)。这项协定载列有关中心的国际性质和工作人员及其在东道国的活动的详细规定。它还涉及中心及其工作人员的特权和豁免。如无这些规定，中心的业务活动要想独立是不可能的。这样一项协定的草案已散发给希望成为中心的东道主的国家征求意见。它们全都原则上同意这一协定，但一些国家仍有一些问题尚待解决——其中大部分问题都可解决，而且政府尚需进行最后谈判和考虑。协定草案的各项规定应得到理事会的核准。

(b) 第13条列入有关中心及其工作人员的国际地位的某些基本要求，但关于这一问题的细节将在总部协定中讨论。还规定各成员国代表有关其在中心的正式职务，特别是有关理事会、附属机构及筹备委员会的会议的特权和豁免。各成员国代表以及中心的官员和专家的特权和豁免在作必要的修改后都应符合1946年《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的各项规定。

13. 出版物和知识产权(第14条)

本条就中心的研究工作所取得的科学成果提出某些基本政策。这里涉及特别

是出版、知识产权和专利政策等问题。这些规定是以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和国际研究机构过去二十年来制定的政策和做法为依据的。将成果转让给中心成员国的
问题在新的第4款中讨论。此问题是一个与会国在贝尔格莱德会议上特别提出的(见
报告增编第4段)。正如本说明第6节(a)项中已经详细说过,关于这些问题的详
细规定应象第6条3(e)项所规定那样由理事会来制定,这是实际和合理的做法。还
可提及的是,这种做法并非没有先例,欧洲分子生物实验室和国际应用系统分析研
究所也采用同样的办法。最后第5款规定了为发展中国家利益而利用中心的成果
的总政策。

14. 修正和退出(第16和17条)

(a) 第16条第1款是遵照一般惯例。关于第2款,秘书处研究了若干国际机
构的有关规定;只有欧洲分子生物实验室和欧洲原子核研究组织规定修正案要一致
通过。根据非正式协商会议的结果,本条现在规定以中心全体成员国的三分之二
多数通过。选择“全体成员国”而不用“出席并参加表决”的原因是,这样做可
使成员国无需提出接受修正案的正式通知书。

(b) 根据一与会国在贝尔格莱德会议的建议(见报告第34段),本章程时限
应为十年。但是,非正式协商会议认为,这一限制非但不切合实际,甚至会使得有
关国家误解设立中心的宗旨。因此,删去有关“时限”的规定,中心的存在就成
为无限期了。

(c) 退出条款(第17条)照指导原则的样子原封不动,规定只能在中心存在
的头五年之后才能退出。设立这一障碍是为了使中心业务工作能顺利进行,而且
为头五年设想的经费不致被打乱。为了确保成员数目在头几年进一步稳定,还设
想有关成员国如会籍不满五年则不准退出。

15. 清理帐目(第18条)

在非正式协商期间,大家明显觉得需要一条有关中心不存在时清理帐目的规定。
原则上,这新的一条是遵照国际惯例。但特别考虑了这样的问题:中心帐目清理
后可能存在的赤字是否只由具有法律人格的中心来承付,还是这些债务应由各成员

国分担。在起草本条文时，选择了后一种办法，虽然有人非正式协商会议上指出这样一条条款并不符合惯例。

16. 解决争端(第19条)

根据国际惯例，协商会议认为必须列入一条具有起码内容的关于成员国之间的争端如何解决的问题的规定。秘书处认为，如果有关各方就争端进行的谈判失败，中心最高机构理事会将是帮助成员国解决争端的适当场所。通过这一程序，希望在多数情况下能避免通过国际法院仲裁程序这个既费时又费钱的办法来解决争端。

17. 签字、接受和加入(第20条)

(a) 指导原则没有列入这一条款。本条款提出使国际协定具有约束力的正常程序，即在协定通过后由全权代表签字，如有需要，由国家根据本国要求最后接受。章程开放签字的日期选在部长级全权代表会议最后两天，即1983年9月12日和13日。其后，可在纽约联合国总部签字。

(b) 章程生效后，国家需将正式加入书交存保存人才能成为中心的成员。

18. 生效(第21条)

指导原则也没有列入本条。1983年3月15日的条文所提建议在非正式协商会议上已作修正。

(a) 考虑到若干国家在贝尔格莱德会议上和之后对加入中心表示极大的兴趣，根据非正式协商会议上所提意见，秘书处认为，本草案规定章程必须有一确定数目的国家接受后方可生效是合理的。此外，生效还有一个条件，即至少一些接受国能够为一个设备齐全的中心提供经费或为中心头几年的业务费用估计数提供某一百分的数额并将此通知保存人。

(b) 此外，为了尽一切能力履行贝尔格莱德会议的建议，即“尽快”把中心设立起来，第21条第2款设想本章程可临时实行直至根据第1款生效为止。非正式协商会议认为，某些国家难于接受这一规定，因为其立法/宪法没有规定国际协定可临时生效；但是，其他与会者不认为有任何困难。因此，有关国家建议在参

加马德里会议之前先与其国家当局搞清这一点。

19. 保存人(第22条)

根据联合国惯例,列入一条条款授权联合国秘书长为保存人,即接收签字国的正式通知书,例如接受书;把收到这些文件之事和任何与中心正式成立有关的其他法律事项通知其他签字国和主任;保存有关建立的文件原件。

20. 有效文本(第23条)

指导原则和1983年3月15日的章程草案规定只有英文本是章程的唯一有效文本。但是,根据非正式协商会议提出的意见,本章程的联合国或大会所有正式语文,即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的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21. 筹备委员会(附件)

(a) 作为全权代表会议结束之后顺利建立本中心的过渡性措施,秘书处认为必须有一机构负责进行筹备工作。可以假定若干国家,包括东道国准备在全权代表会议结束时签署章程,这些国家将组成筹备委员会,在章程生效之前和之后直至理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为止这段时间内将继续存在。本委员会的职责主要是准备好理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时将要作出决定的首要问题。

(b) 从A段和第21条可知,本附件不与中心的有关建立的主要文件一起生效,即在创始成员国全权代表签署章程时生效。由于筹备委员会在有关建立中心的主要文件生效后和理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时便不存在,秘书处认为,增添本附件,把有关本委员会的指导性规定与主要文件分别开来,从而显示其过渡性质,是合理的。作为另择办法,秘书处还设想,由全权代表会议通过另外一项决议,其中列入筹备委员会成立事宜及其议事规则。

